

# 关于天弘创业板 300 指数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创业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天弘创业板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创业板 300”)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73 号)。《天弘创业板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转型为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的跟踪同一标的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如决定以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则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本公司旗下天弘创业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正式成立。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将天弘创业板 300 变更为天弘创业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天弘创业板 300ETF 发起式联接”,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1316,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1317)。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已对《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天弘创业板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天弘创业板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届时,天弘创业板 300 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天弘创业板 300A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创业板 300ETF 发起式联接 A 类基金份额”,将“天弘创业板 300C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创业板 300ETF 发起式联接 C 类基金份额”。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变更后,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保持不变,且《基金合同》关于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发起资金认购份额的规定继续有效。

## 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天弘创业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天弘创业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

2、变更后的天弘创业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继续参与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天弘创业板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后对照表



第七、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变更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变更申请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变更申请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变更申请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变更申请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第八、暂停期限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期限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期限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期限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第九、基金管理人	九、基金管理人 九、基金管理人 九、基金管理人
第十、基金托管人	十、基金托管人 十、基金托管人 十、基金托管人
第十一、基金持有人	十一、基金持有人 十一、基金持有人 十一、基金持有人
第十二、基金持有人	十二、基金持有人 十二、基金持有人 十二、基金持有人
第十三、基金持有人	十三、基金持有人 十三、基金持有人 十三、基金持有人
第十四、基金持有人	十四、基金持有人 十四、基金持有人 十四、基金持有人
第十五、基金持有人	十五、基金持有人 十五、基金持有人 十五、基金持有人
第十六、基金持有人	十六、基金持有人 十六、基金持有人 十六、基金持有人
第十七、基金持有人	十七、基金持有人 十七、基金持有人 十七、基金持有人
第十八、基金持有人	十八、基金持有人 十八、基金持有人 十八、基金持有人
第十九、基金持有人	十九、基金持有人 十九、基金持有人 十九、基金持有人
第二十、基金持有人	二十、基金持有人 二十、基金持有人 二十、基金持有人
第二十一、基金持有人	二十一、基金持有人 二十一、基金持有人 二十一、基金持有人
第二十二、基金持有人	二十二、基金持有人 二十二、基金持有人 二十二、基金持有人
第二十三、基金持有人	二十三、基金持有人 二十三、基金持有人 二十三、基金持有人
第二十四、基金持有人	二十四、基金持有人 二十四、基金持有人 二十四、基金持有人
第二十五、基金持有人	二十五、基金持有人 二十五、基金持有人 二十五、基金持有人
第二十六、基金持有人	二十六、基金持有人 二十六、基金持有人 二十六、基金持有人
第二十七、基金持有人	二十七、基金持有人 二十七、基金持有人 二十七、基金持有人
第二十八、基金持有人	二十八、基金持有人 二十八、基金持有人 二十八、基金持有人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八、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 目标ETF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 目标ETF终止上市；        (3) 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        (4) 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若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ETF，但目标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ETF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ETF的联接基金。</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p>	<p>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目标ETF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方法        8. 公平挂牌的存托凭证以其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四、估值方法        7.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ETF份额以目标ETF估值日的净值估值，如该日目标ETF未公布净值，则按目标ETF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 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5\% \times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5\% \times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 \times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 \times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基金管理人向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费；</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天弘创业板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p>	<p>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说明书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基金合同)摘要、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招募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删除。</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删除。</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p>	<p>删除。</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基金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如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如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临时报告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p>(五)临时报告        23. 本基金变更的ETF；</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十二)投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所持基金的以下相关情况，包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3)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4.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4.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p>
<p>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修改后的内容自2021年10月13日生效。</p>